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结构代码、 工商注册号)	91410404758354291F
法定代表人	陈天兴
地址	平顶山市石龙区兴龙路 16 号
行政检查类别 (日常 检查、双随机检查)	日常检查
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 证号)	刘金水、马延伟、李国宾, 证件号码为 <u>410404000070</u> 、 <u>410404000057</u> 、 <u>410404000075</u>
行政检查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 等
行政检查内容	1. 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况。 2. 应急管理情况。 3. 劳动防护情况。 4. 三级教育情况。
行政检查时间	2023.8.23
行政检查地点	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公司
行政检查结果	1. 未按照 AQ/T3034-2022 编写操作规程管理制度; 2. 未按照 AQ/T3034-2022 制定设备完好性管理制度; 3. 操作规程年度有效性、适应性确认记录不规范; 4. 冷凝液输送泵 B 泵标识牌脱落, 运行和备用泵上未挂牌显示;
行政检查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备注	